

尼克森主義面臨考驗

陳紹賢

誕生未滿兩歲的「尼克森主義」，受了許多的批評。美國的姑息份子和新孤立主義者對它的抨擊，大都出於主觀的成見，不值得為之一提。有基於某些事態的觀察，而否定其價值的，可舉兩例來看。其一，今年一月號的美國「外交季刊」有拉溫努（Earl Ravanal）的一篇長文，檢討尼克森主義對亞洲的承諾。在他的結論中斷言：「尼克森主義可能使美國在亞洲喪失了對她自己命運的控制。」（註一）其二，今年二月廿七日的英國「經濟學人」周刊指稱，有人認為尼克森派兵進入高棉，是違背了他自己的主義（註二）。

另有對尼克森主義持支持的立場，但認為尼克森對於他的主義有需予以澄清。例如，今年五月間一百八十八位亞洲學者、工商專家和政府代表在美國華倫頓市（Warrenton, Virginia）舉行「一九七零年代亞洲和平、發展和安全的展望」會議，他們鑒於新孤立主義在美國和太平洋地區的抬頭，特要求尼克森主義有所澄清（註三）。

尼克森總統對於向尼克森主義挑戰的言論，曾有若干次的反應。今年三月八日，他對紐約時報外交專欄作家沙茲柏格（C. L. Sulzberger）發表的談話，據沙氏所記述的，尼氏有這樣的說：「我注意到有些人傾向於嘲笑地或謙卑地討論這篇報告（第二篇外交政策報告）。但是，你所看到的都是美國政策的新哲理，它是對尼克森主義最完整正確的描述。這主義旨在達成保持美國政策在世界上所負任務的這個特定目標，却不是為了從世界和國際的任務上退却。」（註四）

尼氏所說的「第二篇外交政策報告」，是指今年二月廿五日他提交國會的「一九七零年代的美國外交政策——和平的建立」報告——通稱第二次「世局咨文」。這報告的第一章闡釋「尼克森主義」，對這主義的內包和外延，比起他在一九六九年七月廿五日的關島談話，同年十一月三日的對全國廣播演說和一九七零年二月十八日發表的第一次「世局咨文」，確是完整得多。誠如他們所謂那些「新哲理」是「對尼克森主義最完整正確的描述。」

二

現在世人關切的也許不是尼克森主義的新哲理完整正確，而是它的施行是否經得起實際的考驗。因為尼克森主義不是一種供學院研究的哲理，而是一種影響世界——尤其是亞太地區安危的政策指標。——這主義的原始構想是以亞太地區為對象，後來才推廣到全世界的。

尼克森主義有三「要素」（Elements）：一、美國將信守她的條約承諾；二、如果一個核子強國威脅着一個美國的盟國之自由，或威脅着一個國家的自由，而其存在與美國安全有重大關係的，美國將提供一種保衛；三、在涉及其他多種侵略方式中，美國當被要求時，將依條約的承諾，提供軍事和經濟援助，但期望受威脅的國家負起提供防衛所需人力的主要責任（註五）。這三「要素」，在今年三月廿六日羅吉斯國務卿提出國會的上年度「美國外交政策」報告中，稱之為「三規範」（Three Precepts）（註六）。

無論叫「要素」或「規範」，其第二、三兩項都偏於消極性，第一項則有點積極性。尼克森對這第一項的解釋，認為承諾的本身有其內在的價值；改變承諾將對地區或全球的安全發生重大的影響。因之，要保持承諾的完整性

，就需要受承諾的國家對改變中的情況，諸如部隊的部署，或財政上的貢獻等，提出實質的表示。

對於這點解釋，尼氏並舉韓國和北約組織為例，以說明具體的結果各不相關：韓國僅需要較少的美國部隊，但其三軍須接受更現代化的裝備；在北約組織，美國保持現有的兵力，歐洲各國則作更多的貢獻。他認為像這樣的美國與盟國聯合達成的共同結論，是雙方保持穩定關係的最好方法（註七）。

這一「信守條約承諾」的要素，現在面臨的嚴重考驗，莫過於從越南撤軍問題。美國軍事援越，依前國務卿魯斯克作過的解釋，除了艾森豪政府接受吳廷琰政府的要求外，是基於美國對東南亞公約及其議定書的承諾。當時美國鴻派參議員傅爾布萊特曾持異議，後來他們放棄這種法律觀點的爭辯，而運用有關的撥款法案，或總統的統帥權問題，企圖壓迫政府迅早退出越戰。

六月一日，他在白宮記者會中說：「假如我們確定一個日期，以結束我們在越南的軍事介入，河內所同意的，將是進行討論戰俘問題，而不是釋放戰俘。」他並重申地說：和平的到來，須由我們的被俘子弟獲得釋放，也須由於越南獲得機會免於被共黨奪取，並對長久的和平有所貢獻。

在這同一期間，美國國會的姑息派議員更加緊利用釋俘問題，採取各種行動，以壓迫政府限期完全撤回美軍。

參議院外交委員會於四月下旬舉行公開聽證會，邀集近百名越戰退役軍人參加。他們都是回國後參加反戰運動的，當然有利於這個聽證會的宣傳作用。會中參議員邱池（Frank Church, Idaho）指責政府在越南留駐部隊，會妨礙戰俘之獲釋。參議員赫特奇（Vance Hartke, Indiana）報告他在巴黎時與北越和越共代表晤談的結果，深信如果美國儘早定期完全撤軍，則在一九七二年上半年任何日期，在四十八小時內，停火與談判釋俘都能開始實現（註八）。

民主黨六個有意於明年競選該黨總統候選人的參議員，除傑克遜（Henry Jackson, Washington）外，韓福瑞（Hubert Humphrey, Minn.）、麥哥文（George McGovern, S. Dakota）、休哈特（Harold Hughes, Iowa）、穆斯基（Edmund Muskie, Maine）和拜佛（Birch Bayh, Indiana）都曾表明支持在今年底以前盡撤在越的美軍。穆斯基和麥哥文並且攻擊政府不明定撤軍限期，以致美國戰俘不獲釋回。（註九）

他們進一步採取的行動，在參議院方面，麥哥文與赫斐特（Mark Hatfield, Oregon）重提他們去年九月一日被否決的案，而對此次的延長兵役法案提修正案，規定所有在中南半島的美軍須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撤出；從那時起，切斷對該地區的一切軍費撥款。另有柴爾斯參議員（Lawton Chiles Jr., Florida）的修正案，規定明年六月一日為盡撤美軍的限期，如果在此限期前六十天美俘獲釋，則屆期停撥一切軍費。六月十六日參議院兩案被否決後未滿一週，六月廿二日參議院以五十七票對四十二票通過

曼斯斐德參議員對延長兵役法案的修正案——促請並要求總統於本法制定之日起九個月內，從中南半島撤出全部美軍，祇有附一條件，就是北越及其南部有自衛能力時，美國在越南的剩餘部隊，包括海、空武力，都將即時撤回。

盟者必須於該限期內釋放全部美國戰俘。

這是鴿派議員一年半以來對限期撤軍提案的第一次勝利。如果經衆議院通過該項修正案納入原法案，則尼克森總統勢將進退兩難：如果予以簽署，則表明他為釋俘而放棄對越南自衛能力的培養；如果不予簽署，就等於放棄其繼續征兵服役的法律根據。就目前情勢看來，衆議院是會否決參議院該項修正案的。

四

在曼斯斐德案通過之前，國際合衆社的一項報導，似是一種預兆。本月十六日該社華盛頓電·麥·赫等案表決的結果，是白宮外交政策的一大勝利。但在這次表決中，顯示了一股新的勢力，要求國會制定美軍撤離的限期，而不顧此舉對越南政府的影響。這種看法，的確有其事實的根據。這可從兩方面來觀察。

在國會方面，要藉中南半島問題，以擊敗尼克森明年大選的人們，雖已經提案失敗，仍在再接再厲，或轉由別人接棒。在曼斯斐德提案之前，參議員古克和史迪文斯（Marlow Cook and Ted Stevens）都在準備作此類提案了。

在社會方面，反戰派利用戰俘家屬的心理與情緒，散佈一種流言——尼克森不肯宣告撤軍限期，是為延宕釋俘的實現，以便越南政府有更長的時間，可增強他們的戰力。這種宣傳，加以若干國會議員，如上述之赫特奇者，訪問巴黎回國之後，傳播北越和越共代表的甜言蜜語，更使一般戰俘的家屬信以為真，而埋怨他們的總統。尼克森雖曾諄諄解釋，尤其是指證敵方的意圖是要美國片面保證依限撤軍，他們才與美國討論釋俘問題，而不是實行釋俘。這些話，在已受煽惑的戰俘家屬，是難於聽得進的。

在這重重壓力之下，華府不得不籌劃加速從越南撤軍。據華盛頓郵報六月六日報導：白宮與國防部正在考慮加速撤軍，使在越美軍人數到明年六月減少至四萬與五萬之間。又據六月十二日美聯社華盛頓電·參議院多數黨領袖曼斯斐德說，政府四月間所宣佈的每月由越南撤出一萬四千二百人，正在設法加速為每月撤出一萬七千至一萬九千人。

即使加速撤軍順利實施，並不能導致北越釋放美俘，也不能減輕美國內

部政敵的攻勢，因為北越決心延長越戰，以拖垮美國；民主黨要運用印支問題，以擊敗共和黨政權。在不願步一九六八年詹森放棄競選後塵的尼克森，如何經得起尼克森主義面臨的這種考驗？這是他當前的一大難題。

五

今年尼克森的世局咨文以「和平的建立」為其目標。他在「緒言」中首先引述去年他提出國會的「國情咨文」中一句話說：「沒有一個目標能比一件事更為偉大，那就是要使我們的下一代成為本世紀內美國跟世界上所有國家和平共處的第一代。」

「緒言」之後，第一章是闡釋「尼克森主義」。其中指出美國對於新形成的國際合作關係，「是要協助建立一種屬於全體的和平。」對於履行尼克森主義的新政策，他認為有兩個問題：一、「保持國外的信心」；二、「贏得美國人民的支援」。跟下來有段與第一問題有關的話，是這樣的說：

「別的國家根據我們在履行政策時的穩定性和我們的觀念優點來判斷我們，並決定他們自己的方針。我們政策上的突然改變，不論觀念如何正確，足以使人不安。……如果我們獲得一個不可靠的名譽，我們就會自陷於孤立。為此，我們必須避免做出前後不一致，或喜新棄舊的事。」（註十）

從上述尼克森主義的這項原理，讓我們來看看他近來步步向毛共增進片面的示惠，是不是自我矛盾的表現？而其如此發展下去，美國在亞洲能否免陷於孤立？這些也都是尼克森主義面臨的考驗。

前年一月尼克森在就職總統後首次記者會上宣告，美國繼續反對中共進入聯合國。前年九月，他在聯合國大會發表演說，指出中共須先放棄它自己加於身上的與世隔絕，美國纔準備與它談判。在去年他的「世局咨文」中對此問題，還是閃爍其詞。在今年的世局咨文裏，他竟突然改變政策，幾次呼毛共的偽國號，而顯示在作「兩個中國」的安排。白宮組織的洛奇（Henry C. Lodge）等五十人委員會，於今年四月廿六日發表報告書，其中建議容納中共進入聯合國，在該國際組織中實現「兩個中國」席位。

前年七月起，美國放寬對中國大陸旅行和貿易的限制。去年四月起，華府宣佈在美國製造的外國輸往中國大陸的非戰略貨物和配件等，准發出口執

照。去年八月宣佈，美國的海外石油公司不得為裝載非戰略貨物往中國大陸港口的自由世界船舶供應油料的禁令，予以撤銷。

今年三月宣佈全面解除對中國大陸旅行的限制。四月宣佈對中國大陸貿易和旅行的五項示惠措施。六月十日公布與中共非戰略物資貿易的清單，並暗示對若干戰略物資的貿易，今後可逐案處理。

在這些單邊討好行動的期間，史諾（Edgar Snow）與毛澤東的晤談，羅馬尼亞總統西奧斯柯（Nicolae Ceausescu）和其他第三者受白宮之託，赴北平斡旋關係，周恩來導演乒乓外交，引起美國朝野間的錯覺。這些都助長了毛共在美國的統戰活動。這些事實，可不是美國「履行政策」不穩定及觀念不正確，而「使人不安」嗎？實際上，亞洲愛好和平與自由的人們都深覺不安了！

當美國姑息主義者受毛共乒乓外交迷惑之際，毛共的頭子們藉紀念「印支人民最高會議」成立週年，發動對美猛烈宣傳攻勢。董必武和周恩來致電施亞努聲明：「不管美帝還要玩弄什麼新的軍事冒險，它絕對逃脫不了澈底失敗的命運。」在那紀念會中，周恩來強調「美帝正在處於空前的孤立困難地位，無論它怎樣瘋狂掙扎，都必失敗。」同時，「新華社」和「人民日報」都發表攻擊「美帝侵略」的社論。五月廿日，毛共兩報一刊——「人民日報」、「解放軍報」和「紅旗雜誌」發表「聯合社論」，重申去年五月廿日毛澤東發表的「全世界人民團結起來，打敗美國侵略者及其走狗」的聲明。

美國政府當局和人民多能了解毛共侵略成性，必然是繼續反美到底的。

羅吉斯國務卿此次出席在里斯本舉行的北約組織外長會議之後，對英國電視公司發表的錄音談話說：「從多方面看來，中共是對外擴張主義者，所以我們不認為他們的政策是改變了。但是，由於最近他們對外表示的意態，我們當然是很受鼓勵的。」他的「但書」的話，如果不是有祕密交易，就顯為外交辭令。

專欄作專卡爾諾（Stanley Karnow）在五月十七日的華盛頓郵報發表「中共的外交策略」一文指出：當尼克森企圖開拓華府對北平的新途徑時，中共却是表明，無論美國政府對他們採取什麼政策，他們將對美國人民繼續增加友誼。卡氏判斷這就是中共對美國作「糖醋兼用的策略」。他的這種沒有「外交辭令」的話，不難使讀者了解，毛共分化美國人民與美國政府的陰謀。

毛共對外侵略政策——或如美國官員客氣地叫做「擴張政策」的實施，以統戰為其主要策略。——以「農村包圍城市」，這是它的所謂世界革命的做法，「打入民間，孤立政府」，這是它正在美國的做法。它一面向美國人民擺開笑臉，另一面對美國政府作不倫不類的諷刺——如對尼克森有意訪中國大陸的傳說，惡毒的謠讐——如展開反「美帝侵略」的宣傳，滲透和顛覆企圖——如證諸美國聯邦調查局長胡佛（Edgar Hoover）歷次在國會的有關證詞。這種情勢繼續下去，美國人民被煽惑與離間愈甚，則尼克森主義所要建立的和平愈近绝望。尼克森主義能經得起這種考驗嗎？

可惜國務院的官員還有缺乏這種警覺的。五月十四日該院發言人布瑞（Charles Bray）對記者會說：「政府並不十分介意『中國』展開反美的宣傳。」我們認為公開的論調並不一定正確地反映實際的情況。」法新社的這項報導如果屬實，我們實在為尼克森主義建立和平的理想惋惜。

六十年六月廿五日完稿

註一 Earl Ravelan, *The Nixon Doctrine and Our Asian Commitments, Foreign Affairs*, Jan. 1971, P. 217.

註二 Nixon Develops His Doctrine, *The Economist*, Feb. 27-Mar. 5, 1971, P. 45.

註三 Asian Scholars Urge Clarification of Nixon Doctrine, Washington, May 23, 1971, CNA-AP.

註四 向北美國新聞處函寄閱閱的「沙茲柏格專文」，第一頁。

註五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70's, A Report By President Richard Nixon to the Congress, Feb. 25, 1971, PP. 7-8.

註六 United States Foreign Policy, 1969-1970, A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State, P. 36.

註七 U. 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70's Op. Cit., P. 7.

註八 Report from Richard Scott, *The Guardian*, Apr. 21, 1971, P. 4.

註九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Apr. 24, 1971.

U. S. Foreign Policy for the 1970's, Op. Cit., P. 9.